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7 日下午 2：50
-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5、主持人：董事长赵华涛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6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股份 163,569,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3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1,573,1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8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1,996,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6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1,545,0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347%。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未出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281,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2.1 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 35,281,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2.2 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 35,281,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2.3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同意 35,248,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97%；反对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470,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1%，反对票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2.4 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 35,281,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2.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35,281,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2.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35,281,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2.7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35,248,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97%；反对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470,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1%，反对票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2.8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35,281,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

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2.9 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35,281,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2.10 拟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35,281,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2.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35,281,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3 募集配套资金

1.3.1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35,281,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3.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35,281,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3.3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35,248,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97%；反对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470,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1%，反对票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3.4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 35,281,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

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3.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35,281,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3.6 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35,281,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3.7 拟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35,281,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3.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35,281,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4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35,248,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97%；反对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470,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1%，反对票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5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35,281,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281,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

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3: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281,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4: 审议《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281,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

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5: 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281,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6: 审议《关于与周利飞、廖鹏等 6 名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3,528,1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3,528,1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8：审议《关于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鲁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281,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9：审议《关于与桐庐岩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3,528,1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0：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5,281,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1：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5,281,4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赵笃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2：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3,495,1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6%；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弃权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470,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1%，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2%。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3,528,1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为 21,545,07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1,5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3%，反对票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田军、刘志慧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